

农村宅基地执法监管体系亟待理顺

苏光华



对农村宅基地违法案件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处理,时效长、效果差、震慑力不强,不能在违法行为初期拆除当事人违法修建的房屋,依法按程序查处对遏制新增效果不佳。

四是存量案件查处难度大。多数农村宅基地存量案件违法行为都发生在两年以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不能依法查处这些存量案件。

五是存量案件查处难度大。多数农村宅基地存量案件违法行为都发生在两年以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不能依法查处这些存量案件。

四是存量案件查处难度大。多数农村宅基地存量案件违法行为都发生在两年以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不能依法查处这些存量案件。

五是存量案件查处难度大。多数农村宅基地存量案件违法行为都发生在两年以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不能依法查处这些存量案件。

貌的行政处罚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非法占地(或非法转让土地)违法行为发生初期可依据第74条、第77条进行前置违法行为查处。

二是在执法权限上。按照中央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探索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逐步将农村宅基地执法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广东、甘肃、江西已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由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执法监管,县级农业农村执法部门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和查处跨区域、典型性违法案件。乡镇、街道执法机构还可以按照城乡规划法65条从快查处,有效遏制乱占耕地建房新增案件。

三是在空间规划上。对于未开展农村宅基地规划布局的区域,必须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指标)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农村村民住有所居,引导农村村民合法修建住宅,以利于农村宅基地的管理。

四是在监管成效上。鉴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执法程序复杂、历时长等特点,建议地方依据土地管理法,研究制定或修改配套的地方性办法和规定,多部门联合协作,探索农村宅基地执法快速查处机制,有效遏制新增,保护耕地。

(作者系重庆市政协委员、民盟重庆市委青年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彭水县农业农村委主任)

天津武清区政协建议:

构建现代化农业体系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张原 李宁馨 通讯员 王居涛

“农业是市场竞争中的弱势产业,其发展受资源和市场的双重制约,过去一家一户的生产种植方式再也无法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政府、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中介组织三方发力,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不断调优、调高、调精农业产业。”日前,天津武清区政协副主席王志强带领经济委员会农业界别委员实地视察乡村产业项目,围绕“构建现代化农业体系,打造农民丰收节庆品牌,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议题开展对口协商。

武清许多农产品虽然很有竞争力,但与电商合作中,却暴露出产量规模不够、品牌知名度低等问题。要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壮大农业竞争主体,鼓励龙头企业增资扩股,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龙头企业集群。

要实行品牌创建工程,不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与大专院校长期合作,加快培育安全优质农产品,并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和种源更新换代衔接工作。

“好山好水出好果,好果还要好吆喝”。品牌是特色农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区政协建议打造农产品品牌工程,讲好品牌故事,让武清更多

农产品成为网红产品,满足人民对农产品中高端需求。

“要念好融字经,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王志强表示,要树立大农业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和农产品深加工。

农业中介组织是政府与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和市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应大力发展农业中介组织。鼓励农民创办生产、运输、销售、加工、服务等方面的农业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把分散的农户与大市场和政府有机联系在一起,形成组织体系,实现农产品从品牌优势向市场优势的转化。

成立精品农产品的产业联盟,实现农业科技培训、新产品引育、农产品加工、储藏、销售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可搭建土地流转市场交易平台,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让土地向农业能人集中。

武清地处京津冀中心地带,交通优势明显。要搭建好农产品展示平台,建设武清农产品展示窗口,扩大武清农产品的知名度。做大武清农民丰收节庆品牌美誉度,将其作为推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文明的重要抓手,超前谋划,创出实效。

遏制教育竞争下移 缓解基础教育竞争压力

熊芳 徐敏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学生就业竞争持续加剧。受影响,教育竞争明显呈现出不断下移的势头。虽然教育部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一再强调“教育改革”“素质教育”“学生减负”,但是,由于中考推行“普职分流”,过度的教育竞争造成家校“教育焦虑”正在从“高考”下移至“中考”和“小升初”甚至“幼小衔接”阶段。

基础教育过度竞争导致的压力下移,带来的后果令人担忧:一是义务教育难以摆脱“应试教育”。尽管教育主管部门出台了诸多素质教育引导性措施,如降低主科总分占比,增加体育、音乐、美术等考试科目,但“普职分流”的压力,使得这些措施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学生学业负担,使“减负”要求很难落地,素质教育成为一种美好的愿景。二是基础教育阶段的学生课业繁重,睡眠时间和体育锻炼时间被作业甚至课外“培优”占用,导致身体素质普遍下降。据媒

体报道,一二线城市中小学生在课外培优占比达70%-80%;同时,学业的竞争使小学生身心压力过大,创造性思维受到遏制。三是普遍引发家长的心理焦虑,造成亲子关系紧张,影响家庭和睦,甚至导致一些让人痛心的不良事件、恶性事件发生;同时,还影响到许多家庭的“二胎”生育意愿。四是不断增大的家庭教育支出成本,客观上既造成非公立教育、校外培优产业的畸形发展,影响教师队伍稳定,也造成家庭教育消费结构失衡,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针对上述现象和问题,笔者建议:全面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改革。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我国基础教育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地区差异,我们应该正视这种差异的存在。在严格执行9年义务教育、保证整体教育公平的同时,因地制宜,适当授权,赋予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经济、教育发达地区教育改革的权限,为

允许这些地区实行自主、可选择的12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如此,既可以满足这些地区的学生和家长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愿望,全面缓解这些地区学生、家长在小升初、中考阶段的心理压力,又可以满足这些地区经济发展对更高级别人才的需求。随着经济、教育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其他地区亦可逐步向12年一贯制义务教育转变。

改革基础教育学业评价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多元评价体系。基础教育的重点是为学生全面发展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在学生评价体系中,应当增加如“社会实践”、“科学观察”等能够锻炼孩子们观察分析问题的非考试科目,用评价代替考试,用学业分析报告逐步取代单一的成绩单,从学生个体评价向教学组、学校教育质量评价转变,以此形成学校、老师、学生相互促进的素质教育氛围。

完善公益、普惠性网络教育平台。省级教育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大信息化教育投入,为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政协调研建议:

让畜禽变成养殖户手中稳定的资财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政协在调研中发现,养殖业相较于其他产业,面临着疾病、市场、自然灾害、人为等多种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尤为突出。

调研组发现,目前养殖业在北方欠发达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普遍不高,工作力度不大,扶持政策不明显。规模养殖整体发展仍然不足,还没有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养殖基地。在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链接上缺乏有效对接,在建立利益共同体这个实现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上差距较大。受环境保护、资源分配、疾病防控、市场开拓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制约,部分养殖户由于受传统观念和资金短缺双重制约,只能小规模经营,养殖效益不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生产经营方式比较粗放,缺乏科学养殖技术和疾病防治技术,缺乏风险保障机制。很多企业普遍存在资金困难的问题,银行信贷难的现象仍比较突出。

为此,敖汉旗政协建议由政府牵头设立养殖业市场风险金。在养殖户、规模养殖场、龙头加工企业等遇

到不可抗力的特大自然灾害时,给予财政补贴,减少养殖损失,使之尽快恢复生产;建立政府、养殖业经营者合作共赢和风险共担机制,促进资源要素整合和养殖业转型升级,实现养殖业经营者持续稳定增收。

建议从企业盈余中提出一定比例的金额,补充风险金,建立自身储备来“以丰补歉”,缓解市场风险带来的压力,提高各养殖企业间综合应对风险的能力;由地方政府、承办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对拟申报贷款保险的农牧户、合作社、企业进行审核,承办银行和保险公司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建立起“政府引导、保险保证、银行支持”的运行机制,推动地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家庭养殖、粗放经营仍是很多欠发达地区养殖业发展的主流。”敖汉旗政协委员、玛尼罕乡纪检书记刘桂猛说,“我们应立足地理优势、环境优势、人文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依靠科技创新,逐步转变养殖业增产增收方式。在养殖业做大做强基础上,向纵深发展。”(常歌 潘信利)

杜绝『半瓶水』应成为节水自觉行动

许贵元

日前,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贵州等地相继启动了“倡导光瓶行动,杜绝用水浪费”专项行动,对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节约用水,势在必行,应该成为全民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近年来,随着各类会议的召开,参会人员使用“公用杯子”、由服务人员轮流“倒水”的场面基本没有了,都是在会议召开之前,就把瓶装的“矿泉水”摆放得整整齐齐。这样一来,“一瓶水,一场会,会一散,扔一半”的现象屡见不鲜,实在令人可惜。有专家估计,我国每年在各类会议场所浪费的瓶装水有上千万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节约每一滴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以笔者之见:一是节水应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会展、博物馆、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等着眼入手,带头主动开展“光瓶行动”,建立节水机制,杜绝水资源浪费现象。殊不知“积少成多,聚沙成塔”,一瓶矿泉水,似乎微不足道,但切莫小看成千上万“半瓶水”的节约潜力。二是提倡参会人员“自带水杯”。三是建议会场摆放“节水提示牌”,喝不完的“半瓶水”自己带走,以免造成人为浪费,同时也便于服务人员收拾会场卫生。四是及时搞好会场“半瓶水”回收工作,开展“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千方百计堵塞漏洞。五是生产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标准“瓶装饮用水消费者识别要求(GB10789-2015)”,创新推出记号瓶装水,适应节水需要和生产需求,多生产一些精致的小瓶包装饮用水,包装上印制节水宣传标语,提供消费者识别标识,引导消费者节约水资源。

“节约用水,人人有责”。反对把“光瓶行动”停留在口号上。要大张旗鼓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常态化节水宣传,制定和落实“节水方案”,让“光瓶行动”入心入脑、落地生根,形成自觉行动,共同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超速三次禁入一月”是小区自治的积极探索

苑广阔

5月16日,家住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家园小区的业主反映,他们小区最近设置12个行车测速监控点,小车时速超过30公里达3次以上,物业将采取管制措施,罚款100元或者限制车辆1个月内不得进入小区。(5月20日《楚天都市报》)

后来记者实地探访发现,该小区物业已经取消了对超速三次车辆罚款100元的规定,但是保留了限制车辆1个月不得进入小区的规定。原因是小区物业没有执法权,不能私自对业主进行罚款,但是限制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车辆1个月不准进入小区,则属于小区自治管理权,是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目前,这一新规将在小区业主大会上审议,一旦通过,就可以落地实施。

对于小区物业的这一管理新规,尽管也有部分业主表示反对,但是却得到了更多业主的支持。该小区有1500多户居民,5000多人,机动车辆达到了1600多辆,车辆在小区内通行一直是个管理难点。更重要的是,小区内还有一所幼儿园,平时很多老人也会在小区内散步,如果不对车辆进行限速,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实际上,该小区之前已发生了四五起车祸,都与车速太快有关。其中最严重的一次车祸是2019年发生的,受害人直接被撞成了植物人。

这种情况下,对小汽车限速已成为维护小区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种必要举措。此前,小区物业也曾经采取了其他限速措施,先是设置了钢板减速带,虽然减速效果好,但车辆经过时声响太大,夜深人静时

容易扰民;后又设置了橡胶减速带,但车辆降速不明显,效果一般。鉴于此,才想到了现在对小区内车辆进行测速,规定超速三次就禁入小区一个月的管理规定。

小区是我家,爱护靠大家,如果所有机动车主都能遵守限速规定,自然也就没有采取“超速三次禁入一月”的管理规定的必要,但是既然总有车主不遵守限速规定,置他人安全与生命于不顾,那么这样的限制性措施就很有必要,也是符合大多数业主的切身利益。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但是条例对小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具体操作性不是很强。所以,业委会和物业公司为了小区居民的利益和安全,充分行使资质管理权,制定“小区公约”等管理公约,既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也是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积极履行自身职责的体现。

城市居民早已是“小区化生存”,小区管理自治也得到了国家法律的肯定,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同时又符合绝大多数业主的利益,“超速三次禁入一月”式的管理公约,就是小区自治的一种积极探索,值得肯定与效仿。

陕西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建议:

推广棚面集雨灌溉设施蔬菜

本报记者 路强

“陕西是全国水资源最短缺的省份之一,全省水资源总量为442亿立方米,人均、亩均水资源分别只占全国平均水平的54%和42%,且水资源南多北少,分布严重不均,可利用率较低。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全省设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此,在5月14日陕西省政协编发的社情民意信息中,陕西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建议,合理、高效利用雨水资源进行设施蔬菜灌溉,是缓解水资源短缺和预防、延缓土壤退化的有效途径之一。

通过前期调研,陕西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了解到,设施蔬菜对水质要求很高。蔬菜是需水量较大的作物,与其他农作物相比,蔬菜对水分的反应尤为敏感。而通过对全省72个县市区地下水抽样检测的结果表明,不论地下水水质较好的陕南地区,还是地下水水质相对较差的

关中或渭北旱塬,使用地下水灌溉,钙、镁、钠、硫酸根、碳酸根等离子大多留在土壤耕作层中,导致土壤板结,结构变差,退化程度加剧。改井水灌溉为棚面集雨灌溉,可以避免或大幅度减少土壤耕作层中富含的离子,有效预防和延缓土壤退化。同时,利用雨水资源灌溉条件具备,节水技术成熟,集雨灌溉效益明显。通过在渭北地区小区对比试验结果表明:使用棚面集雨回灌,较地下水灌溉,番茄、黄瓜、辣椒、小青菜、菠菜、蒜苗、香菜分别增产了26.6%、42.0%、69.0%、68.5%、84.4%、26.3%、96.3%。

结合调研的情况,陕西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建议,在设施农业发达地区和地下水矿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加快推广利用设施棚面集雨回灌的生产技术,进一步推动全省设施蔬菜增产增收。